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07-20180018号

当事人：广州捷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5号3708房

负责人：谢志忠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08月31日检查中发现你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如下：你公司提供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营多传统捞面”标签审核的《标签审核报告》（报告编号：A2180098930101001C）中，第三页样品图片的配料细项内，有以下字句：“以下为调味品：调味粉包：食用盐，白砂糖，谷氨酸钠.....”。根据《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谷氨酸钠的功能为增味剂，是可在各类食品中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问答（修订版）的第三十七条：“...如味精（谷氨酸钠）既可作为调味品又可作为食品添加剂，当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时，应标示为谷氨酸钠，当作为调味品使用时，应标示为

4/5 第 4 页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味精。...”亦有相关标明要求。另外，执法人员发现上述配料细项中的辣椒酱包项目内有食用盐、苯甲酸钠等辅助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根据《GB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苯甲酸钠为防腐剂，其本身无调味作用。本案中你公司经营的“营多传统捞面”食品的标签标注“食用盐，白砂糖，谷氨酸钠，苯甲酸钠”等辅助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本无违法情形，但标示方式将上述辅助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都统一归类为调味品，故认为该系列食品不符合《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进货单据及销售情况，“营多传统捞面”食品进货单价为 [REDACTED] 元/包（5袋），在发现的进货单据中进货数量为8包。上述食品于2018年08月02日至2018年08月30日共有 [REDACTED] 份销售订单，检查当日未发生交易，涉案金额共计174.56元，其中优惠订单8份（[REDACTED] 元/包），无优惠订单4份（[REDACTED] 元/包）。故认定本案件中可认定的违法货值金额为105.00元，违法所得为69.56元 [计算方式：[REDACTED] =69.56元]，不足一万元。

### 相关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08月31日）；2. 谢志忠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09月04日）；3. 谢志忠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1份；4. 广州捷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广州捷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原《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申请注销原《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材料各1份；5. [REDACTED]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营多传统捞面”食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各1份，《标签审核报告》1份；6. “营多传统捞面”进货单据、销售情况单各1张；7. 现场拍摄照片4张，广州捷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天猫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截图1张；8. 《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单》（编号：201866591）1份；9. 广州捷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食品经营许可证》1份（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59831）。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鉴于你公司的以下行为：一、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并发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现问题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整改态度良好；二、在案件处理期间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三、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情形，可依法减轻你公司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69.56元；
2. 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0元整。
3. 上述罚没款共计人民币3069.56元

（计算方式： $69.56+3000=3069.56$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副页）

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管理局